

润建通信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润建通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、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《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，具体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2017 年利润分配预案基本情况

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[2018]001068 号《审计报告》，2017 年度，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人民币 239,400,030.68 元，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，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724,118,228.45 元。

根据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证监会与深圳证券交易所监管规则、《公司章程》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提取 10%法定公积金 23,940,003.07 元后，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：以总股本 220,746,347.00 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 1.2 元（含税），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26,489,561.64 元。

本次分配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，不送红股；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。本次分配方案实施前，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，将按照分配总额不变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相应调整。

本次利润分配预案，结合了公司 2017 年度的实际生产经营情况与公司未来发展对资金的需要，兼顾了股东的即期利益和长远利益，符合公司发展规划，符合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和已经作出的相关承诺。

二、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的决策程序

1、董事会审议情况

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以 9 票赞成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《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。

2、监事会审议意见

监事会认为：该方案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以及未来发展的需要，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证监会与深圳证券交易所监管规则、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等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，审议和表决程序合法、合规，同意该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。

3、独立董事意见

独立董事认为：该方案是依据公司实际情况制定的，兼顾了股东合理回报与公司可持续发展的需要，综合考虑了公司的长远发展和投资者利益，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，同意该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。

三、其他说明

1、本预案尚需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。

2、本预案披露前，公司已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范围，对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履行了保密和严禁内幕交易的告知义务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、《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》；

- 2、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》；
- 3、《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润建通信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年4月20日